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玉玲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0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於上訴人黃玉玲之規定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如何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；暨其所持僅係依「陳佳凱」指示收取款項，並不知所收款項為詐欺所得款項，其並無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辯解，何以不足採信等各情，以及上訴人與暱稱「幻想家」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內容，如何不足以資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，及說

明其取捨之理由甚詳，經核其論斷說明俱有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且已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郭維仁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難遽指為違法。至上訴意旨所執上訴人經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之人等情，縱與其生活狀況有關，惟上訴人之生活狀況，既非原判決量刑主要依憑，且原判決已酌及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及其經濟來源為家人及朋友提供，且育有2名子女，現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復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為全盤觀察，所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上訴意旨所執上情，即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，猶執前開LINE對話內容，就其有無本件加重詐欺未遂等犯行之事實，再事爭辯，且謂其犯後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量刑漏未審酌其為重度身心障礙之人等情，顯有違誤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